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试行）的通知

藏医保办〔2022〕11号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干休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社保局，区本级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36号）规定，我们对《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藏医保〔2020〕66号）中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完善，形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领域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需新增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普通门诊）、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两项业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结算资料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如遇各类问题，认真研究，主动应对，相关情况

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报告。

联系人：计锋 联系电话：0891-6609963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一、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普通门诊)

◆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普通门诊)

◆受理单位: 自治区、地(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材料:

1. 《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 门诊收费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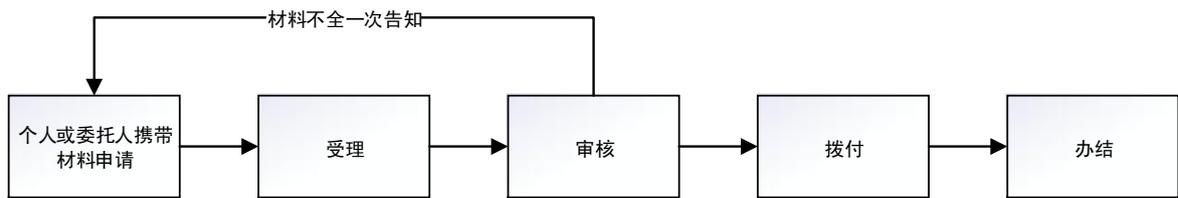
4. 门诊费用清单或门诊处方底方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查询方式: 窗口查询、电话查询、网上查询

◆评价渠道: 线上线下评价

◆办理流程图:



◆说明事项: 1.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非第三方原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2. 填写《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时一并提供银行卡复印件, 非参保人本人银行卡的需填写《个人承诺书》。

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

◆事项名称: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

◆受理单位: 自治区、地(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办结, 免经办审核

◆办理材料: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享申请及变更表》(一式两份, 见附件1)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近亲属共享承诺书(见附件2)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查询方式: 窗口查询、电话查询、网上查询

◆评价渠道：线上线下评价

◆办理流程图：



◆说明事项：1. 授权人及其家庭成员需要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激活本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方可建立家庭共享关系。2. 若授权人的家庭成员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刷卡（码）时默认优先使用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两个医保账户余额均充裕时，可自行选择使用本人或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被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将自动调用授权人的医保个人账户，授权人不得使用家庭成员的医保个人账户。主要应用场景：一是联网结算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二是联网结算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费用。3. 若授权人的家庭成员为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结算时直接调用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主要应用场景：一是联网结算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二是联网结算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费用。三是缴纳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与参加我区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建立医保个人账户共享关系。家庭共享关系绑定是单向的，同一时限内只

能被绑定 1 次，即授权人绑定家庭成员后，授权人不能被其建立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绑定，已建立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也不能被其他参保人绑定。家庭成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被绑定后可作为授权人共享其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关系解除后，原授权人及已解除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可以被其他授权人绑定。5. 仅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家庭成员共享使用，绑定关系的家庭成员不能享受授权人的各类医保待遇。6. 授权人不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家庭共享关系自动解除。

附件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享申请及变更表

一、共享账户授权人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二、个人账户被共享人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变更事项（增加/取消）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注：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享申请人如实填报共享账户创建人基本信息后，根据本人需办理业务在纳入共享账户近亲属信息、个人账户被共享人信息中分别填报相关内容。

2.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医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近亲属共享承诺书

本人为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36号）规定，建立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机制。现自愿申请在本人与本人近亲属之间建立“医保个人账户共享关系”。本人同意确立上述关系，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知晓西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相关要求，自愿使用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为本人近亲属支付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与参加我区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建立医保个人账户共享关系。家庭共享关系绑定是单向的，同一时限内只能被绑定1次，即授权人绑定家庭成员后，授权人不能被其建立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绑定，家庭成员也不能被其他参保人绑定。家庭成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被绑定后可作为授权人共享其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关系解除后，原授权人及已解除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可以被其他授权人绑定。

三、授权人不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家庭共享关系自动解除。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绑定近亲属、解绑近亲属时，均需通过人脸验证确认是否属本人操作。**【仅限网上办理】**

五、家庭共享授权绑定成功后，即时生效。

六、若授权人的家庭成员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刷卡（码）时默认优先使用职工本人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充裕时，可自行选择使用本人或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当家庭成员没有医保个人账户、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或者为零时，在存在绑定关系的前提下，可以消费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当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 3000 元（含）时，不能使用授权人医保个人账户消费。

七、仅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家庭成员共享使用，建立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不能享受授权人的各类医保待遇。授权人不得使用与其建立家庭共享关系的家庭成员医保个人账户。

八、本人确认在“医保个人账户共享关系”中提供的近亲属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信息提供不实或填报错误等，以及被授权人违规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带来资金损失、违法违规等责任，由本人承担，同时承担因虚假承诺导致的其他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XXXX 年 XX 月 XX 日